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807號

債 權 人 生活搖籃床墊寢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成業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呂依璇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相關購買資料影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